

子女跟誰姓？

- 臺灣漢人的姓氏傳承史

報告人：鍾予晴（基法二）

一、前言

(一) 問題意識

在目前的臺灣社會當中，「子女從父姓」幾乎被視作一種理所當然的習慣，多數人們會在生活中反覆實踐此常規。

然而，「子女應從父姓」這樣的習慣是理所當然的嗎？過去的漢人社會當中，「子女從姓」的實踐是什麼樣貌？經歷了怎樣的變化？

一、前言

(二) 文獻回顧：兩大類的文獻

□ 姓氏文化：

趙豔霞 (2008) 《中國早期姓氏制度研究》

吳建華 (2014) 《姓氏文化與家族社會探微》

□ 子女從姓的實踐與法規範：

陳昭如 (2014) 〈父姓的常規，母姓的權利：子女姓氏修法改革的法社會學考察〉

彭滄雯、洪綾君合著 (2011) 〈為何從母性？夫妻約定子女姓氏的影響因素調查〉

一、前言

(三) 研究方法

- 收集質性資料，對之加以分析。
- 質性資料包括：日治時期行政機關就戶口登記所做的行政解釋、中華民國政府時期的法規範，以及其他相關的文獻、史料

一、前言

(四) 本文架構

- 一、前言
- 二、漢人的姓氏文化
- 三、「子女跟誰姓」的實踐
- 四、經歷「現代型國家法」後的變與不變：
日治時期&戰後台灣
- 五、結論

二、漢人的姓氏文化

(一) 姓氏的由來

- 姓：血緣性的聯繫
- 氏：在血緣基礎上形成的組織，帶有政治或經濟意義
- 姓氏的由來：例如以氏族或部落的標誌當作姓氏、以封國或封地的名稱為姓氏、以職業或官職為姓氏、以居住地為姓氏

二、漢人的姓氏文化

(二) 姓氏的意義和作用

- 漢人以「宗族」和「宗祧」的概念來思考血緣關係。「宗」表示血統關係，「祧」表示祭祀與被祭祀的關係。「同姓」就意味著「同宗」，具有血緣關係的。
- 宗祧的傳承，基本上循著「父系法則」來進行。
- 漢人們為了延續宗祧，也發展出相當多樣的實踐，例如收養、婚後男方納入女方家中的招贅婚、抽豬母稅（約定婚後部分子女從母姓）等。

二、漢人的姓氏文化

(三) 與姓氏相關的規範與實踐

- 在強調「同姓不婚」的情況下，漢人婦女結婚後，或者行招贅婚的夫婿，基本上會繼續保有本家的姓氏和自己的名字，而不會改從夫姓或改從妻姓，這或許是為了避免被認為是「同姓結婚」。
- 異姓不養（不收養姓氏不同的人）。例外：螟蛉子。

三、「子女跟誰姓」的實踐

- 婚姻形態的影響：
 - a. 嫁娶婚 - 子女從父姓
 - b. 招出婚（半婚半招） - 子女當中，部分從父姓，部分從母性
 - c. 招婿婚 - 子女當中，部分從父姓，部分從母性
 - d. 招夫婚 - 子女當中，部分從生父姓，部分從母親前夫的姓氏
- 收養子女

三、「子女跟誰姓」的實踐

- 其他：母親改嫁、子女數目變動、跨代的姓氏傳遞、為了報恩而讓子女從恩人的姓氏
- 小結：
 - a. 父系傳承、延續宗祧的基本原則下，仍然發展出各式各樣的子女從姓實踐。
 - B. 子女的姓氏並非一旦命名就被固定下來，往後可能會因為各種因素而改變姓氏。

四、經歷「現代型國家法」之後的變與不變

(一) 現代型國家法的特徵

- 重視「個人」：以個人理性為出發點，「自然人」是法律規範中的主體。
- 重視法律的安定性和確定性。
- 因此，對現代國家而言，個人身份的識別與確認是重要的議題。

四、經歷「現代型國家法」之後的變與不變

(二) 日治時期

- 戶口制度的建立：增加了更改姓氏的成本
- 親屬繼承事項依用舊慣
- 解釋適用舊慣時，有意無意的改造了漢人們原本的傳統。
例如：嚴格區分養女和媳婦仔（養女從養家姓、媳婦仔冠夫姓）；限於雙挑繼承時才可以從「雙姓」。

四、經歷「現代型國家法」之後的變與不變

(三) 戰後臺灣

- 1945年：1920年制定通過的中國國民民法也直接適用於臺灣。當時民法第1059條的規定是：「子女從父姓。贅夫之子女從母姓，但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」
- 1985年：民法第1059條修正為「子女從父姓。但母無兄弟，約定其子女從母姓者，從其約定。贅夫之子女從母姓。但約定其子女從父姓者，從其約定。」

四、經歷「現代型國家法」之後的變與不變

- 2010年：民法1059條第一項：「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。」
- 經歷了「趨向於性別平等」的法律修正，漢人們仍因為過去法律的規定而在實踐上形成了「從父姓」的常規。
- 在規定必須從父姓或從母姓的情況下，忽略了「從雙姓」和「從祖父母姓氏」的特殊情況。

五、結論

- 在思考「何謂我們的傳統」、「何謂我們的文化」時，這些多樣的實踐應當也納入思考的範圍。
- 「現代型國家法」對於姓氏傳遞的影響：相當程度的限制了實踐的多元可能。
- 從父親和母親以外的姓氏，可否成為選項？